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41,267.523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会议由麦惠权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人员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45,852,804股且不超过72,825,04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1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情况确定。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采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安排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战略配售的对象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并依法披露。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建设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41,267.5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4,587.4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麦惠权、麦惠霞、杨锦全、梁纯钊、聂磊、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

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麦惠叔

MAI MICHAEL (麦惠叔)

麦惠霞

麦惠霞

梁纯钊

梁纯钊

聂磊

聂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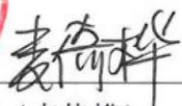
杨锦全

杨锦全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MAI ELLIE (麦倚桦)

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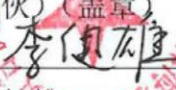
MAI MICHAEL (麦惠权)

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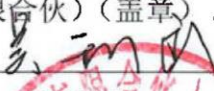
MAI MICHAEL (麦惠权)

珠海宏久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李健雄

珠海济久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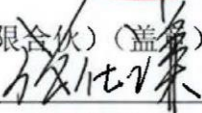
吴利武

珠海恒华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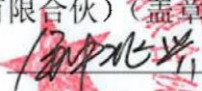
王文闯

珠海冠恒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化谦

珠海恒惠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钟兆兴

2025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共青城拓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张绍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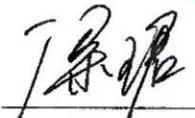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梁 琚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宋 晗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周颂淦

周颂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周颂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440602198806300656）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授权代表，参加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行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代为签署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对其在该会议中作出的所有明确意思表示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投票的指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做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按其自主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对象	✓		
1-4	定价方式	✓		
1-5	发行方式	✓		
1-6	战略配售	✓		
1-7	承销方式	✓		
1-8	股票拟上市地点	✓		
1-9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10	募集资金用途	✓		
1-11	决议有效期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		

本委托书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深圳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人（签名）：

周欣洁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
GYTNT9H

公民身份号码：

440602198806300656

委托人所持表决权数：547.1937 万股

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颂淦

周颂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周颂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440602198806300656）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授权代表，参加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行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代为签署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对其在该会议中作出的所有明确意思表示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投票的指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做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按其自主意思表示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对象	✓		
1-4	定价方式	✓		
1-5	发行方式	✓		
1-6	战略配售	✓		
1-7	承销方式	✓		
1-8	股票拟上市地点	✓		
1-9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10	募集资金用途	✓		
1-11	决议有效期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		

本委托书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2630

公民身份号码：440602198806300656

委托人所持表决权数：364.7958 万股

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周颂淦

周颂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周颂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440602198806300656）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授权代表，参加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行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代为签署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对其在该会议中作出的所有明确意思表示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投票的指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做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按其自主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对象	✓		
1-4	定价方式	✓		
1-5	发行方式	✓		
1-6	战略配售	✓		
1-7	承销方式	✓		
1-8	股票拟上市地点	✓		
1-9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10	募集资金用途	✓		
1-11	决议有效期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		

本委托书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人（签名）：周欣洁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2REM1J

公民身份号码：440602198806100617

委托人所持表决权数：227.9974 万股

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张玥

张 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 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 10月 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昼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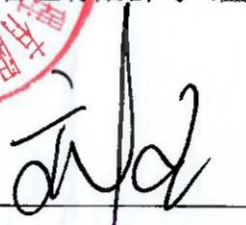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刘 晔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谢继军



2025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永安浦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浦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黄国涛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41,267.523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会议由麦惠权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人员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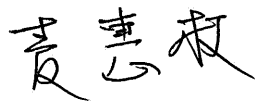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 41,267.52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MAI MICHAEL (麦惠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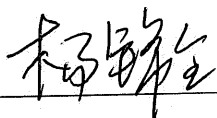
麦惠霞



梁纯钊



聂磊



杨锦全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麦倚桦
MAI ELLIE (麦倚桦)

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权)

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权)

珠海宏久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李健雄
李健雄

珠海济久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吴利武
吴利武

珠海恒华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文闯
王文闯

珠海冠恒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化谦
张化谦

珠海恒惠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钟兆兴
钟兆兴

2026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梁 珺

2026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宋 晗

2026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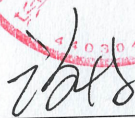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谢继军

2026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永安浦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浦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黄国涛

黄国涛

2026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张玥

张 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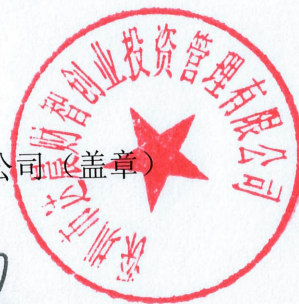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刘 昼

刘 昼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昼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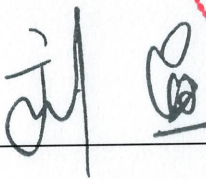
2026年 9月 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昼

2026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曹旭光

2026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楠

2026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卢玉玲

2026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共青城拓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动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张绍旭

2026 年 9 月 16 日